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學生車輛違規罰款折抵勞動服務申請單暨考核表

學生姓名		系所年級	
違規車輛車號		聯絡電話	
罰款折抵金額		折抵服務時數	

本人依本校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「學生違反本辦法規定之罰款，經總務處事務組同意後，得以勞動服務方式折抵，罰款每 150 元折抵勞動服務 1 小時，不足 1 小時之部份以 1 小時計。勞動服務應注意學生身體狀況，不得從事危險性工作。勞動服務應經服務單位之考核，考核結果不合格者，仍以原罰款計罰。」申請勞動服務，同意並確實遵守上述規定認真完成指定之勞動服務。

本人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事務組審核

- 同意，分派服務單位：_____
- 不同意，理由： 屢經舉發開罰仍繼續違規，顯無悔過之意。
 曾勞動服務經考核不合格，顯無悔過之意。
 其他：_____

承辦人核章	事務組長核章
-------	--------

服務單位考核

服務時間	____年__月__日__ : __ ~ __ : __ ____年__月__日__ : __ ~ __ : __ ____年__月__日__ : __ ~ __ : __	服務內容概要：
------	--	---------

- 合格
- 不合格，理由： 指定之勞動服務未能按時完成。
 遲到、早退或藉故拖延時間敷衍了事。
 工作態度惡劣。
 其他：_____

服務單位核章	
--------	--

事務組確認結果： 折抵罰款新台幣_____元整； 不予折抵

核章：_____